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德
　　何牧武
　　林信彰
被　　告　河畔哲人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廖先翔
訴訟代理人　游孟輝律師
　　宋銘樹律師
　　朱敬文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陳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0月29日下午3時20分在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